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4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謝孝晴

債 務 人 張茹芳即蔡秀靜即蔡金雪之繼承人

張勝桐即蔡秀靜即蔡金雪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秀靜即蔡金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秀靜即蔡金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